

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能发〔2019〕25号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为适应新工科背景下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需要,进一步创新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,提升本科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,实现理论教学与行业实践之间的有效衔接,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相关要求及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聘的基本原则

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应与本科生专业实践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等环节紧密结合,原则上从与学院建立合作关系或具有良好合作潜力的企事业单位、非高校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机构中的技术骨干、管理专家或高级工程技术人员中遴选。

二、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

(一) 选聘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热爱本科教育事业;熟悉国家、学校有关本科生教育的政策、法规;在本行业或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工作责任心。

2. 经学院认可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管理专家、企业家及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。

3. 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,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能够认真履行指导职责,按照本科生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,指导学生专题报告教学、认识生产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专业素质拓展和实践教学活动。

4. 如有特殊情况,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选聘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 选聘程序

1. 选聘

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年5月、12月中旬前集中进行两次。学院教师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,由申请人填写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申请表》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

证明、近5年主要技术成果、项目、专利、获奖等)。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资格审核后,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,审定通过后统一颁发聘书。

2. 聘任证书

凡新选聘的本科生校外指导教师,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任证书,聘期一般为3年,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。

三、校外指导教师的职责与权利

1. 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制定学生的个性化实践学习计划,包括专业拓展、生产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环节。

2. 举办行业发展前沿专题讲座、工程技术讲座或企业文化讲座等活动。

3. 为学生提供现场实践条件与指导,协助校内教师做好认识生产实习实践教学活动。

4. 协助校内教师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,为学生提供真实工程或技术课题。

5. 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选择给予指导,积极推荐就业或实习岗位。

6. 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。

7. 在指导学生过程中,对学院实践教学环节提出建议意见。

四、校外指导教师的管理

(一) 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指导教师进行业务培训,使其了解本科生培养目标、学籍管理、实习安全、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等规章制度,明确指导职责与行为规范,不断提升指导能力。

(二) 学院应根据校外指导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,对不履行指导职责、不恰当使用导师身份、出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者,一经查实,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(三) 校外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,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学院,学院可根据情况终止聘任或另聘他人。

本办法经2019年12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26日